

復審人 曾逸宏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754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至 108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於本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 110 年第 18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槍砲、毒品、偽文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施用毒品等罪，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及戕害身心健康，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7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754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入監前接觸犯罪人員已斷絕聯絡，無再犯之虞；執行中成績良好，努力學習技藝；即將 50 歲，期盼早日復歸，覓得工作謀生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

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悔悟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

- 二、參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01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52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持有、施用毒品、偽造文書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並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犯後態度非佳；曾有槍砲、毒品、偽造文書等前科及 2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入監前接觸犯罪人員已斷絕聯絡，無再犯之虞，執行中成績良好，努力學習技藝，期盼早日復歸，覓得工作謀生」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宜蘭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悔悟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